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在最高人民法院正确指导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公正司法，做实定分止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在贵州调研时指出，贵州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明显进步，正努力走在全国第一方阵，一些工作已经走在前列。

审判质量整体提升。全省法院收案127.78万件，结案11.948万件，同比分别增长28.96%和21.57%；省法院收案1.23万件，结案1.24万件，同比分别下降14.85%和14.73%。做实“公正与效率”，顶住案件数量高位运行压力，审判质量管理指标连续两年100%达标，服判息诉率达到98.55%，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现预期目标。

服务大局务实有效。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及时跟进，强化司法服务保障举措。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一审案件3.09万件，判处罪犯4.27万人。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制定服务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40条措施。“贵州法院网需于企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获评贵州优秀改革案例。中天金融等13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被评为年度“全国破产经典案例”。

为民司法可感可知。树牢“如我在诉”意识，审结民商事一审案件69.84万件，办结执行案件36.68万件，执行到位354.59亿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三项涉民生工作被纳入全面依法治国七件实事，开展诉讼费主动退费工作，发放司法救助款2509.45万元，努力办实事、纾民困、解民忧。

精神风貌昂扬奋发。坚持团结奋斗、锐意进取，构建800余名省高级人民法院骨干、7.3名省级审判业务专家、5名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的审判领军人才体系，133个集体、261名个人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贵州省“改革先锋队”“年度法治人物”和“新时代的贵州人”等省级以上表彰褒奖。

一年来，全省法院深入贯彻落实政治引领、固本强基、担当作为、深化创优”工作思路，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治建设，坚定法院工作正确方向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制定贯彻落实工作方案，切实把感恩之心转化为忠诚之志、维护之行、奋进之力。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省委、省委政法请示报告重大事项270次。开展党的二十大届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学习宣讲、专题轮训，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及我省贯彻落实《意见》的重点任务责任清单，向省委常委会汇报贯彻落实《意见》情况，按照省委常委会要求持续抓好落实、抓出成效。

扎实开展学习教育。全省法院一体推进“学查改”，省法院领导班子查摆整改问题21个，建立完善阅办群众来信、内部审计等工作制度，确保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取得实效。建成“贵州法院党风廉政建设教育阵地”，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59个，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9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茆荣华

用身边案时刻教育于警受警醒、知敬畏、守底线。在全省法院部署开展“如我在诉·为民司法”大学习大讨论，强化宗旨意识，锤炼过硬作风。

推进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坚持抓党建带队建强管理促审判，围绕“黔进先锋·贵在行动”总载体，持续打造“黔进先锋·法贵必行”党建品牌，全省法院涌现出37个“四强”党支部、152名“四好”党员。加强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8家法院脱薄向强，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开展“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案例评讲活动，选树“十佳”典型案例，引导激励干警讲政治、强业务、铸忠诚。

二、强化履职担当，有力保障高水平安全

坚决维护安全稳定。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48件393人，“黑财”执行处置到位415.96万元。依法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3702件4439人，审结危险驾驶、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9256件9549人。保持对毒品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审结相关案件475件781人。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相关案件3706件7072人，挽回群众经济损失3561万元。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868件967人，追缴赃款赃物价值23.31亿元。审结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云南省委原常委、省政府原副省长李石松受贿案，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五年。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深入开展“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3万件，努力解“法结”“心结”。贵州法院“案-访比”降至万分之四，优于全国值。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审结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案件94件273人，与省证监局协同推进资本市场纠纷多元化化解，维护金融安全。加强我省房地产领域矛盾风险分析研判，相关课题成果获评贵州优秀改革课题。制定依法妥善审理涉房地产纠纷案件工作指引，与省住建厅联合出台15项措施，合力助推建筑业、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促成负债26亿元的某置业公司破产重整，妥善化解关联案件1000余件，稳岗就业500余人。

融入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省88家基层法院全部入驻综治中心，设立诉讼服务窗口，调解工作室、速裁审判法庭273个，速裁快审结案461万件，促推化解纠纷“最多跑一地”。委托综治中心成功调解纠纷366万件，立案后先行调解成功案件1597万件，推动更多纠纷通过调解得到高效、实质化解。铜仁合水法庭、黔南沙包堡法庭入选全国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遵义东皇法庭、毕节平坝法庭、黔东南贵南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做实“抓前端、治未病”，聚焦社会治理突出问题发出司法建议350份。省法院通过司法建议，推动查处涉嫌食品安全违法问题，联合建立市场监管领域争议综合治理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

三、强化大局意识，积极护航高质量发展

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高研”精干”战略部署，深入推进“企涉法涉诉问题系统治理，审执结

一体化治理。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加强个案剖析、类案分析，深挖案件背后的党性根源、制度和监管漏洞，提高纪检监察建议针对性、精准性，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形成监督、办案、整改、治理的闭环机制。注重科技赋能，加快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紧盯“四全”目标要求，深化纪检监察大数据资源中心等“五大平台”建设与功能整合，有序实现共享共用；强化治理规范、数据安全，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建设、使用，严格数据归集和查询的审批权限，落实安全保障责任，切实筑牢安全屏障。完善反腐败责任落实机制，推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报告制度落地落实，优化责任落实考核，以责任协同发力更好实现“三不腐”一体推进。

（四）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今年是三年集中整治攻坚战之年，必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监委召开的集中整治总结表彰暨2026年动员部署会议精神，进一步贯通各方责任、压实重点任务，加大力度、提高质效、形成机制，力争取得风重塑、基层善治、群众受益的综合性成果。

加强整治突出问题。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全国性和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征地拆迁领域突出问题治理等全省性整治项目，部署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相关案件5326件，执行到位12.32亿元，助力矿企复工复产。高效办结产业公司破产重整案，助力产能全省第一的锰硅合金生产线恢复生产。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审结知识产权案件7559件，同比增长39.41%。新增仁怀市法院为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法院，实现酱香白酒主产区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精准对接白酒产业法治需求。服务打造“多彩贵州”文旅新品牌，毕节法院联合构建文化遗产保护协同机制，黔西南法院联合设立“晴隆二十四道拐”抗战公路司法保护基地，黔东南法院制定服务文旅融合发展10条措施。六盘水法院巡回审理布依族传统刺绣纹样著作权案件，守护非遗文化活态传承。加强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司法协作，审结涉外案件159件，服务我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审结涉企案件2508万件，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审结侵犯商业秘密、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案件145件，促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违规干预涉经济纠纷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纠正违规不立案、违规“查扣冻”等问题，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经最高人民法院同意，省省委编办批复，设立贵阳破产法庭。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功能，审结破产案件297件，推动227家企业及时出清，帮助50家企业重整脱困。黔西南法院稳慎办理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集中管辖的金州电力集团24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开通12368诉讼服务专线，解决企业咨询、查询或反映问题667个。妥善办理凯里红酸汤产业发展协会与某食品公司侵权案，促成涉案企业从“侵权对立”转向“合作共赢”。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审结行政一审案件8146件，办结行政非诉执行案件5305件，某农业农村局急于履行监管职责责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的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某矿业公司诉某县政府行政补偿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行政诉讼典型案例。向省委、省政府呈报年度新收司法案件、涉企行政诉讼分析报告，助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全省行政诉讼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7.4%，同比下降1.97个百分点。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决，诉前成功协调化解争议2360件，26.51%的行政案件调解撤诉结案。省法院公开审理杨某诉某市政府土地征收补偿案，促成成功和解，关联案件撤回起诉，实现案结事了。

服务全面绿色转型。审结环境资源案件3928件，追究刑事责任965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在石阡佛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独山情阳洞天然洞群等设立司法保护基地。注重生态环境修复，牵头出台环境资源司法案件修复衔接办法，补植复绿100.9万株，收缴生态修复资金6453.9万元。遵义法院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合作，加强珍稀特有鱼类司法保护，首次实现人工放流长江鲟孵化出苗。深化“司法+碳汇”环境合作治理，与广东法院签署司法破碳汇跨省合作协议，与重庆、湖南法院共建“锰三角”司法破汇协作机制，积极服务国家“双碳”目标。成功承办2025年生态文明贵

阳国际论坛法治主题论坛，进一步扩大贵州生态文明建设国际影响力。

四、强化民生保障，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倾力办好百姓关心事。保障安居乐业这个民生头等大事，审结商品房买卖、物业服务纠纷案件7.42万件；审结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83万件，帮助追回农民工工资2.84亿元。联合省人社厅发布涉新就业形态、女性职工假权益、农民工工伤保险待遇等劳动争议典型案例，营造良好就业环境。推动完善医疗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审结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1066件，构建和谐医疗环境。与省医保局等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22件37人，守好群众“看病钱”。依法适用彩礼返还规则，推动高额彩礼治理，贵阳、六盘水、黔南法院审理的3个案件入选全国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网。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扎实开展“护苗行动”，审结涉未成年人一审案件1.23万件。严厉打击杀害、性侵、拐卖、虐待未成年人等犯罪，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378件3074人，判处63名被告人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安顺法院审理的某社会福利院申请刑事被害人子女司法救助案、遵义法院审理的王小某诉某小学等健康权纠纷案入选全国法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突出惩戒结合，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646件2483人，做好社会调查、帮教矫正等工作，教育、感化、挽救失足少年。依法审结3起14岁以下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3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打造“鸿雁”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持续深化法治副校长工作，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构95个，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人身安全保护令3421份，撤销98名不适格父母的监护资格，以法治之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推动有效解决“执行难”。深入开展“强化执行队伍建设年”活动，不断促进执行公正公信。加强以促促调、以促促执，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同比下降0.54个百分点。打破地域限制，指定异地交叉执行案件5153件，着力提升执行效能。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失能”被执行人不纳入失信名单，为完成履约的7.83万人及时修复信用。在贵阳、铜仁、黔南法院试点“执破融合”，将1026件“执行不能”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促成某环保科技公司等企业重整重生。持续开展“小标的·大民生”专项行动，执结涉民生案件14.29万件，执行到位25.75亿元。在全国率先全面推行执行案件听证改革，对9183件执行案件组织听证，让执行工作在阳光下运行，经验做法获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推广。

五、强化提质增效，纵深推进“一体两翼三大工程”

持续狠抓案件质量提升。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加强审判权运行制约监督，认真抓好中央政法委员会司法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牢牢守住案件质量“生命线”。实施审判要件指南编撰三年规划，完成首批20项类案审判要件指南编撰，编辑出版《贵法智库丛书》，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智网，促进法律统一正确适用。加强审判监督管理，专项评查案件5.37万件，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案

依法监督的良好环境。

（五）强化政治巡视，坚定不移将巡视利剑磨得更亮更坚。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不断增强巡视监督震慑力、穿透力、推动力，更好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

精准发现问题强化震慑。组织开展十三届省委第九、十轮巡视，高质量完成本届任期内省委巡视全覆盖，对群众关心、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单位开展巡视“回头看”。强化巡视巡察数据归集管理、分析利用，以大数据信息化赋能巡视巡察工作。优化巡视工作流程，加强巡视报告和问题底稿审核，确保经得起检验。

加强联动协作深层穿透。深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加强对市县、省直单位、国企高校巡察工作分类指导，研究完善巡察工作规范化指引。指导各地推进对村巡察。持续推进巡视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联动。谋划制定十四届省委巡视工作规划，指导市县研究制定新一轮党委巡察工作规划。

有效解决问题推动发展。推动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整改工作机制，督促被巡视党组织抓好问题整改。探索建立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履行整改监督责任工作机制，健全巡视建议书制度，完善整改评估机制，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

（六）强化铁军意识，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巩固拓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

件1.07万件，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同比分别下降2.98和0.83个百分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持续狠抓数字法院赋能。上线启用“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实现贵州审判工作数据与全国通联、业务跨省协同、流程标准统一。深度参与政法智能化建设，99.42%的刑事公诉一审案件实现跨部门、全流程网上办理。开展数字法院建设“大比武”，试点应用数字庭审智能辅助系统，推动案件审理全过程提速。全省法院平均结案时间进一步缩短至63天，同比减少5.27天，探索法院数字化转型获获评贵州优秀改革试点。

持续狠抓人才队伍强院。实施领军人才引领、专业人才提质、青年人才培养“三项行动”，完成国家法官学院贵州分院提升工程。省法院组建8个教研组、300余人的兼职教师库，举办各类培训43期，培训干警4650人，同比增长102%。连续四年中标省委重大调研课题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61篇论文、裁判文书和5场庭审在全国获奖。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记录报告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信息10.6万条，省法官惩戒委员会决定对2名法官予以惩戒，着力锻造过硬法院铁军。

六、强化接受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省法院向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207次，省法院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走访联络驻黔全国人大代表114人次，省市区级人大代表4653人次，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2866人次。邀请51名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赴六盘水、安顺法院视察，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江江苏、广东等5个省份的35名全国人大代表视察贵州法院，全省法院工作获得好评。跟踪落实省“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提出的421条审议意见，办理人大代表书面和日常建议1985件，关注事项46件，把民声民意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认真接受民主监督。办理政协提案和日常建议858件，邀请各民主党派贵州省委和省工商联视察法院工作，邀请政协委员走进法院、座谈交流等1733人次，认真研究采纳各项意见建议。积极参加省政协“司法护航民营经济发展”主题协商座谈，逐项办理收集到的32个问题及意见，更好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依法接受纪检监察监督、检察监督。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出台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办法，针对司法作风问题联合开展明察暗访，全力配合、支持和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监督。深化法检协作，联合开展涉民事终本执行案件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471次，依法审理抗诉案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审权利，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3.23万件，余华英拐卖儿童案入选全国人民陪审员参审典型案例。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上网裁判文书25.71万件，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512次，召开新闻发布会154场，发布典型案例21批150个，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铸牢绝对忠诚**。强化思想引领，突出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坚持“第一议题”制度、集体学习制度，深化运用“五学联动”机制，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更加坚定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而战、为捍卫党的先进性纯洁性而战。自觉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履职本领**。坚持上下联动，持续实施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化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加强机关和派驻机构力量统筹使用，推动内设纪检机构更好发挥作用。配合做好纪委换届工作，推动选优配强纪检监察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持续推进纪检监察员，严把人选关口。加强轮岗交流，优化队伍结构，增强整体活力。落实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定，分层分类开展全员培训，探索举办中长期培训班，推动省级优质培训资源下沉。持续深化实战练兵，以干带训，统筹推进安排干部在重大专项工作、重要案件查办中接受历练，不断提高监督执纪执法质效。

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发扬斗争精神**。坚定斗争意志，面对大是大非、歪

在身边。

各位代表，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正确指导的结果，是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省政府、省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司法理念还有跟不上、不适应的地方，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还需不断提升；面临案件总量大与定分止争难的矛盾，促推矛盾纠纷有效预防和实质化解还需不断努力；审判人才培养和数字赋能还有短板，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还需不断努力；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8名干警被追究刑事责任，从严从严管党治院还需不断加强。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务实举措，着力推动解决。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十二个坚持”，以更高标准、更强担当、更优作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一是持之以恒**强党性、铸忠诚**。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抓落实，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引领作用，把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

二是持之以恒**保安全、促发展**。坚持宽严相济、惩防并举，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坚定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进一步协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促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化解、有序化解。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服务美丽贵州建设。积极融入“四个大抓”工作格局，强化产权保护司法保护，不断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我省走高质量发展新路。

三是持之以恒**办实事、惠民生**。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完善便民利民诉讼机制，更好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规范民事案件立案后先行调解，依法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深化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综合性建设，不断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

四是持之以恒**促公正、提效率**。落实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以改革促进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不断提升。始终牢记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巩固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成果，不断提升实质化解纠纷能力，推进数字法院迭代升级，探索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

五是持之以恒**强队伍、树新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抓好教育培训和实战锻炼，着力培养一批高层次、高素质的审判领军人才。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省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最高人民法院正确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锚定目标、勇毅前行，奋力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上接第十一版）

以**深化廉洁教育强化不想腐**。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清廉贵州建设年度行动计划，不断塑造清正廉洁的思想品格、廉洁奉公的品德修养、廉洁自律的道德操守、崇廉拒腐的社会风尚。丰富内容供给，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入融入运用蕴含其中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纪法意识，深度挖掘提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及贵州特色文化中的廉洁内涵，系统推进廉洁文化主题创作，提升廉洁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吸引力感染力。创新宣传机制，统筹传统阵地和新媒体新手段，进一步用好省纪委省监委“网微端报刊”平台，以对对象精准识别、内容精准生产、渠道精准搭建、效果精准评估为提升方向，强化全矩阵宣传，探索廉洁宣传教育“精准滴灌”新路径。优化教育方式，坚持分层分类、精准施教，以勤廉典型的先进事迹强化示范引领，推动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用身边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震慑，不断厚植优良政治生态土壤。

以**完善体制机制促进一步推进**。提高思想认识，从深化标本兼治的战略高度把握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理念要求，防止和纠正阶段论、环环论。完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下的纪检监察机关与巡视、组织、宣传、政法、审计、信访、财会、统计等部门常态化协作配合机制，以全链条协作促进

问题整治，巩固“校园餐”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等成果，跟进重点监督。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抓好整治重点项目和民生实事，以群众特别是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利益等触底线问题，围绕群众就业、社保、住房、医疗等领域和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深化治理，深入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加大办案力度，严惩“蝇贪蚁腐”，及时将被吃拿卡要、贪占挪用的涉案财物退还到群众手中。

健全制度巩固成果。按照中央纪委监委国家监委统一部署，总结集中整治经验做法，着力构建建铸领导、闭环落实、监督监督、群众参与的长效机制。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推动职能部门理清职能权责、健全监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打通信息壁垒，不断优化行业风气建设。用好“群众点题、部门答题、纪委监督、社会评价”工作机制，加强科学评估、督促指导，把惠民生的工作真正做到群众心坎上。

提升基层监督能力。运用“抓两头带中间”等工作方法，推动县级主战场持续深化整治工作。加强对县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集中办公后的工作指导，完善片区协作、提级监督、交叉监督等机制，推动基层监督与基层治理贯通。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结合深入推进信访集体“三资”管理、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全国性和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征地拆迁领域突出问题治理等全省性整治项目，部署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